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
会计系列

含 MPAcc
及MBA、EMBA财会方向

张俊民 主编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Internal Control Theory and Practic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Internal Control Theory and Practice

含 MPAcc
及MBA、EMBA财会方向

张俊民 主编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Internal Control Theory and Practic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 张俊民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2
（新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会计系列）
ISBN 978-7-5654-0696-6

Ⅰ. 内… Ⅱ. 张… Ⅲ. 企业管理-研究生-教材 Ⅳ.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127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0411）84710309
营 销 部：（0411）84710711
总 编 室：（0411）84710523
网 址：http：//www. dufep. cn
读者信箱：dufep @ dufe. edu. 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字数：567 千字 印张：27 1/2 插页：1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莹 车 锐 包利华 责任校对：贺 鑫
封面设计：张智波 版式设计：钟福建

ISBN 978-7-5654-0696-6
定价：45.00 元

前　言

2008年6月28日，我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2009年7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执行，事实上国有企业必须执行。2010年4月15日财政部等五部委又联合颁发《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18项）、《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扩大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施行，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

我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出台，是继实施与国际接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之后，在会计审计领域推出的又一与国际接轨的重大改革，被誉为中国的“萨班斯法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不仅是企业外部的要求，而且是企业管理当局作为受托人必须履行的受托责任。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节约企业管理成本。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求企业紧密结合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与条件，制定本企业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统一规范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应强化落实、重在坚持，一定做到令行禁止、奖罚分明、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颁布实施新的内部控制规范使得内部控制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讨论与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研究并掌握新的内部控制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从目前已颁布实施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内容来看，需要对其可操作性进行进一步理论分析与解释，并辅以实务解析，加之要求执行的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因此，编写出版一部有关内部控制规范内容体系理论和具有可操作性解释的图书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扣我国内部控制规范内容体系，参考借鉴已出版有关著作内容，坚持规范解释与理论分析并重，突出操作流程框架内容设计和案例分析讲解，同时重点考虑了会计专业硕士（MPAcc）、审计专业硕士、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等专业硕士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专业教育规律要求及特点需要。书中有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等部分内容主要参考借鉴了许国才编著的《企业内部控制流程手册》（2010）等著作的相关内容，在此一并说明并对相关著作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张俊民、白雪梅、牛杰、郝双光、苗宇、彭朝鑫、李彦、李贤贤、宋佳、杨秀岭、翟洁、邱梅凤、王兰兰、宋捷、张弛、张修峰、杨浩、汪家勇等。全书由张俊民教授总纂定稿。

本书可以作为会计专业硕士（MPAcc）、审计专业硕士、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等专业硕士以及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财经类专业本科及研究生内部控制课程教材或参考资料使用。

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存在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念

一、内部控制的起源与发展

（一）内部控制起源与发展的五大阶段

内部控制制度的起源与发展通常认为历经五大阶段。

1.“内部牵制”阶段

古代对经管财物的人员的活动进行记录通常认为是一种内部牵制制度。古埃及法老统治时期设有监督官；古罗马帝国宫廷库房有了“双人记账制”；中国古代在周朝有了较完备的会计制度。朱熹在评述《周礼·理其财之所出》一文中指出：“虑夫掌财用财之吏，渗漏乾后，或者容奸而势欺……于是一毫财物之出入，数人之耳目通焉。”意思是每笔财物出入要经几个人办理，达到相互牵制。早期的内部牵制由职责分工、会计记账和人员轮换三要素构成，内部牵制的执行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方面：（1）实物牵制。如将保险柜钥匙交给两个以上的工作人员持有。（2）机械牵制。如保险柜的大门若不按正确程序操作将无法打开。（3）体制牵制。把每项业务都分别由不同的人或者部门去处理，以预防错误和舞弊发生，如采用双重措施来预防错误和舞弊的发生。（4）簿记牵制。如采用复试记账法、定期明细与总账进行核对。内部牵制的三个要素和四个方面的措施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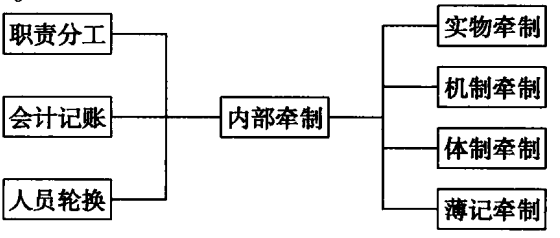

图1—1　三要素与四种措施关系图

2. “内部控制制度”阶段

20世纪20年代经济危机爆发使得内部控制开始超出会计及财务范畴，深入到企业生产管理各部门及各环节，如生产标准、质量控制、统计分析、员工培训等方面。至30年代，注册会计师逐渐认识到内部控制对审计质量的重要影响，1936年美国会计师协会在其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查》文告中，首次正式使用“内部控制”这一专门术语。1949年美国会计师协会的审计程序委员会发表《内部控制——协调系统诸要素及其对管理部门和注册会计师的必要性》的专题报告，对内部控制做出权威定义，1958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程序委员会发布的《审计程序公告第29号》将内部控制划分为“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两大类，即将与保护资产和保证会计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有关的控制归为会计控制；将与提高经营效率、保证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有关的控制归入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包括组织规划的所有方法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与财产安全和财务记录的可靠性有直接的联系。包括授权与批准制度，财产的实物控制和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控制包括组织规划的所有方法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主要与经营效率和贯彻管理方针有关，通常只与财务记录有间接关系。包括统计分析、时动研究、员工培训计划和质量控制。

3. “内部控制结构”阶段

20世纪70年代为内部控制的成熟期。美国SEC在1979年发布的内部控制报告，要求受托管理层报告机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指出，关于机构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信息对于投资者更好地评价管理层的业绩以及所公布财务报告的完整性是很必要的。1988年4月美国会计师协会颁发《审计准则文稿第55号》指出企业内部控制结构主要包括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和控制程序等内容，突出强调了内部控制应由三个结构（要素）组成，即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和控制程序，其中特别突出强调控制环境应包括管理哲学、经营方式、组织结构、董事会、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内部审计、人事政策与实务等；控制环境是指反映董事会、管理层、业主和其他人员对控制的态度和行为，包括：经营作风、组织结构、人事政策和程序等。会计制度是指各项经济业务的确认、归集、分类、分析、登记和编报方法。控制程序是指管理当局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用以保证达到一定的目的，包括：经济业务和活动的批准权，明确各个员工的职责和分工，业务的独立审核等。

1982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经理财务公正法案》（Federal Mangers’ Financial Integrity Act of 1982），要求在联邦机构内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该法案要求内部控制应保证：第一，联邦政府有支付的义务，在成本方面要符合美国的适用法律，控制应告诉我们该不该做这些事情；第二，联邦政府所拥有的所有财产应该得到安全的保护，使其免遭浪费、损失、不经授权使用和不恰当的分配，不得挪用和偷窃；第三，合理核算每一个联邦机构的收入和支出；第四，编制和发布可靠的财务信息和统计报告；第五，要求行政机构负责人应按照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制定的指南，对

其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估，并向总统和议会提供年度报告，说明内部控制的机构制度是否与法案提出的内部控制目标和总审计长规定的准则相一致。如果不一致，必须明确相关的弱点并说明改进措施方案。该法案赋予美国会计总署制定内部控制会计准则的权利。部分州内部控制的推广由总监察长负责。

4.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阶段

1987 年一个称为垂得威（Treadway，即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组织，认为内部控制的薄弱是造成虚假财务报表的一个重要原因，提出建议成立反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来制定和发布内部控制准则。1992 年 9 月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发布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IC-IF）的研究报告，是至今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在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方面的依据之一。COSO 于 1994 年对 IC-IF 予以增补，将内部控制要素概括为五个方面，即控制环境、监督、风险评估、信息和沟通、控制活动，其突出特点是强调了内部控制的整体性、全面性和以人为本的思想，如在控制环境中增加了员工的充实和职业道德、人力资源政策及执行等，这是内部控制发展中的又一里程碑。

5. “风险管理框架”阶段

美国安然事件后，暴露出在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上的诸多漏洞和不足，为加强内部会计控制监管而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美国国会 2002 年通过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款强制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第 103 条款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描述对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进行测试的范围，并在审计报告中或单独出具一份报告，陈述以下内容：（1）内部控制测试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2）对以下方面的评价：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保持了具体会计记录，以保证公允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合理保证交易得以完整记录，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认会计原则，以及公司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在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授权下进行。（3）对内部控制测试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和任何违规行为的描述。

为适应《萨班斯法案》的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要求上市公司都应在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管理当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Managements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具体规定了内部控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报告内容应包括：（1）管理当局的声明，表明建立和维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责任；（2）指明管理当局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所依据的规则框架；（3）管理当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其中要包括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性意见；（4）如果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薄弱环节，必须予以描述；（5）表明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对本报告实施了审计，等等。

为了配合萨班斯法案 404 条款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实施，SEC 提出了“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操作性定义。SEC 规则 13a-15（f）规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发行人的主要执行官员、主要财务官员或者行使类似职权的人员设计或

监控，受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员所影响，为财务呈报的可靠性和财务报表（供外部使用的）的编制符合公认会计原则提供合理的保证。具体包括以下控制政策和程序：（1）保持详细合理的会计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情况。（2）为下列事项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对发生的交易进行必要的记录，从而使财务报表的编制满足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发行人所有的收支活动均得到管理当局和董事的合理授权。（3）为下列事项提供合理保证，即防止或及时发现发行人的资产未经授权地取得、使用和处置，因为发行人资产的取得、使用和处置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从 SEC 财务呈报内部控制定义可以看出：其一，内部控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涉及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SEC 将主体对内部控制的考虑限定在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范围内，因此使用了“财务呈报内部控制”这一术语。其二，SEC 期望其所定义的内部控制与 COSO 委员会报告里的财务呈报目标相一致。其三，规则特别提到了主体资产的利用与处理，意在保护资产。

萨班斯法案 404 条款要求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对主体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报告。该份报告包括在公司按年度递交给 SEC 的 10K 表格（Form 10K）中，为此，SEC 已经为其注册成员制定了规则，要求公司的 10K 表格必须包括：管理当局对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年度报告，具体为：①关于管理当局建立和维护适当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责任报告；②管理当局用于评价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方法框架的报告；③管理当局对到最近财务年度末为止的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评价，包括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声明，其中，必须披露管理当局所认定的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弱项，如果存在一个或多个重大弱项，则管理当局不得认定其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是有效的；④一个声明，即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包含在年报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已经对管理当局的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意见签发鉴证报告。

萨班斯法案 302 条款要求对主体“披露控制与程序”的有效性做出季度报告。为此，在 SEC 规则中，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披露控制和程序”。SEC 规则 13a-15（e）将披露控制和程序定义为：被设计出来的控制和程序，应确保根据法案要求填写和提交的报告中发行人应该披露的信息，按照委员会规则所规定的期间和格式，进行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披露控制和程序”包含证券交易法报告中所有重大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控制，包括重要合同签订、战略关系变化、管理当局薪酬或法律事件等，其所包含的信息超过主体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范围。SEC 的 S-K 规章 307 条款，要求管理当局披露公司主要执行官、主要财务官或者履行类似职权的人员在对报告期间的披露控制和程序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就企业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做出评价。除了对披露控制的报告外，公司的季度报告也必须披露主体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动。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季度性文件中，没有要求管理当局一定要对财务呈报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报告（只是要求按年度进行评价），也没有要求公司独立审计人员一定要对管理当局的披露控制评价做出鉴证。

SEC 建议所有公众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以监督披露的生产和核查过程。包括核查 10Q-10K 和其他 SEC 文件，盈利发放和其他适当披露的公众信息；确定需要披露的重大性事件和交易；确定在披露控制和程序的设计和执行中的重大缺陷和不足；评价 CEO 和 CFO 对可能影响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关注度。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存在和有效运行，将会在评价主体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性质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其一，信息披露委员会职能的有效运行，是强化主体控制环境的一个要素；其二，披露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形成文档，以利于工作小组缩减其工作范围。SEC 要求公司的主要执行官和主要财务官签署两个书面证明，包括在公司的 10Q 和 10K 表格中。这两个书面证明是萨班斯法案 302 和 906 条款所要求的。（1）302 条款，具体细化到 SEC 规则 13a-14（a）/15d-14（a）中，要求在呈交 SEC 季度和年度报告时提出证明：包括已经核查了某个确定注册公司的特定报告；报告中没有存在任何重大的错报和漏报而导致对本期报告产生了误导性的信息；呈报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注册公司在所报告期间和时点上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动状况；对建立和维护公司的披露控制和程序（如证券交易法 13a-15（e）/15d-15（e）规定）以及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报告（如证券交易法 13a-15（f）/15d-15（f））承担责任；已经向公司的审计师和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进行披露（或者行使相同职权的人），等等。（2）906 条款，包括对具体联邦犯罪法典的证明，如证明报告是完全符合 1934 证券交易法的 12（a）或 15（d）中的条款要求，报告中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发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征求意见稿，指出作为一个完整的活动，公众公司审计应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两个部分；应对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表审计意见等。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Treadway）在 2004 年也颁布了新的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readway Commission）报告，即《企业风险管理——总体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简称 ERM），将原内部控制五要素扩展为八要素：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2004 年也发布了第 2 号审计准则（AS2）——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要求对管理当局就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发表意见。实现这一目标将分解为两个步骤：管理当局必须对主体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得出结论；审计人员将对管理当局就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公允做出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因而，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双重评价，先是由管理当局，然后是审计人员。在一些情况下，审计人员可能对已经由企业执行过的测试进行再测试，不过，这并不减除管理当局对于内部控制存档、测试和报告的责任。AS2 指出，管理当局在财务呈报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责任有：对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责任；运用恰当的控制标准评估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足够的证据（包括文件）来支持其评估结论；就到最近财务年度末为止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书面的评估

报告。如果管理当局未完成上面列举的责任，那么，审计人员应以书面的形式与管理当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明确其对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审计无法满意地完成，以至无法发表意见。AS2 要求审计人员评估管理当局应用于评价主体内部控制的程序方法的可靠性，复核和使用一些管理当局、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人的评价过程中取得的测试结果，或自己进行测试，以形成独立意见。（1）对管理当局评价程序的评估。准则要求审计人员必须理解和评价管理当局对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过程。在取得理解之后，审计人员要确定管理当局是否执行了以下步骤：第一，决定需要测试的控制，包括所有与财务报表重大会计账户和披露有关的认定的控制。一般来说，这些控制指有关发生、授权、记录、处置和报告财务报表重要账户和披露以及报表中的相关认定的控制；对遵循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政策选择与运用的控制；反舞弊的程序和控制；其他控制及其所依赖的信息技术总控制；对重要的偶发性和非系统性交易如涉及判断和估计的账目的控制；企业层面的控制，包括对控制环境和年末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控制，如记入总分类账的业务金额汇总的程序控制、记录调整和非调整事项的控制活动（如报表合并、重分类等）。第二，评价控制失败将导致的错报的可能性和其他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同控制目标的程度。第三，确保对多区域和多分部公司的评价涵盖了下属公司和部门。第四，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第五，评价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比如内部审计的控制测试，管理当局指导下的其他人进行的控制测试，利用服务机构的控制报告，控制应用证据的审查，进行自我评估测试以及部分的管理当局持续监督活动。仅仅完成这项评估是不够的。为评估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管理当局必须对与所有重大会计科目和披露有关的认定的控制进行评估。第六，确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性和可能性。第七，与审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沟通。第八，评价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支持管理当局的评估结果。（2）对管理当局评价有效性的评估。AS2 指出如果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错误或舞弊在控制得到遵守的情况下会被制止或被发现，那么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设计就是有效的。审计人员判定企业控制能否满足控制的标准是：确定企业每个部门的控制目标；确定满足每个目标的控制；如果控制有效执行，确定内部控制是否能防止或发现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错误或舞弊。AS2 指出审计人员评价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判定控制是否如其设计般执行，执行控制的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力和素质以有效地执行控制程序来进行。对运行有效性的控制测试，包括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相关证据的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观察以及控制应用的重复执行。对于测试控制的时间安排，AS2 做出了详细规定，比如准则指出，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性交易、带有高度主观判断的账户或程序以及期末调整记录的控制，审计人员应该在接近或正在那个时点上实行控制测试，而不是针对一段时期。对于控制测试的范围，AS2 要求审计人员每年都要收集足够的证据，证明企业对财务呈报的内部控制包括对所有内部控制环节的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这就意味着，审计人员每年必须收集控制有效性的证据，这些控制涉及所有与财务报表重大账户和披露有关的认定。另外，AS2 还对其他人员的工作的应用、财务呈报内部控

制有效性的意见发表、财务呈报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的关系等内容做出了规范。

COSO委员会于2004年9月29日正式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ERM-IF)，并提出将以ERM取代IC-IF。COSO委员会提出，企业风险管理是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共同参与的一个过程，应用于企业的战略制定和企业的各个部门和各项经营活动，用于确认可能影响企业的潜在事项并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为企业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根据管理者经营的方式划分，企业风险管理包括八个相互关联的组成要素：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内部环境是企业风险管理的基础，为企业风险管理所有其他组成部分运行提供了平台和结构。企业的目标制定是企业风险管理的起点，是其他步骤的驱动力量。整个过程是环环相扣的：在目标制定的前提下，企业需对影响目标的风险进行事件识别，进而对识别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驱动风险反应，影响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贯穿于企业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并对前面的各个组成要素进行修正。这样，企业风险管理不只是一个直线过程（即一个组成部分只会对下一个部分产生影响），还是一个多元化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即几乎任何组成部分都能够并将会影响另一个部分。企业风险管理的八个组成部分体现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从内部控制综合框架到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不是局部的修补和简单改良，而是在理念上的本质突破。体现在从“控制环境”到“内部环境”，这一修改使得企业关注的范围不再局限于控制方面，而是从更宽阔的视野更综合更直接地考虑各种因素对风险的影响；目标制定中增加“战略目标”，使企业在追求短期利益的同时，从战略的高度关注企业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将“风险评估”扩展为“事件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反应”，不是对原“风险评估”进行简单的细化，而是代表着企业风险意识日益增强和积极主动管理风险。企业风险管理强调应对所有事件（包括正面事件与负面事件）进行综合识别，并且应该将其以适当的组合方式加以看待，而后通过对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的综合评估制定适当的风险应对措施。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经营偏差的发生及相关成本和损失，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抓住机会（正面事件），及时调整策略，以达到经营和获利目标，避免资源浪费。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提供审计人员对管理当局财务呈报内部控制评价意见的鉴证报告。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变动，对于任何重大地影响或可以合理预期将重大地影响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的任何变动都应予以披露，该项披露要求从2003年8月14日起生效。上面所提及的其他规定，如管理当局对企业财务呈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报告及相关审计人员鉴证意见的生效日期，由公司的归档状态决定，即：①对第一个财政年度在2004年6月15日或以后结束的所谓“加速编报”（accelerated filer）公司，必须在该财政年度的年报中开始遵守内部控制报告和鉴证要求；②小规模公司、外国私人发行人和其他非加速编报公司，要求在2005年4月15日或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年报中遵循新规则的所有规定。